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 （二）委托理财金额

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该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四）投资方式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将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等作为受托方，主要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公募基金产品等各种金融资产。

##### （五）委托理财期限

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二、委托理财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委托理财产品，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制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局授权财务部门负责委托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公司财务部门将结合资金状况，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通过建立台账并安排专人负责等方式对委托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董事局汇报资金的使用和收益情况。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每笔投资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336,703.99          | 4,829,406.39          |
| 负债总额          | 1,402,013.63          | 1,608,598.13          |
| 净资产           | 2,934,690.36          | 3,220,808.26          |
|               |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3,776.04            | 585,660.57            |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日常资金的周转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增加投资收益，提升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对委托理财进行相应的

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